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2011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被保险人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承办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时，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在保险期间内由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律师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盗、被抢、丢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律师诽谤委托人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律师无有效执业证书，或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持有的其他资格证书办理业务；
- （二）被保险人律师未经被保险人的同意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
- （三）被保险人超越依法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
- （四）被保险人或其律师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执业。

**第七条**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律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保险单列明的免赔额。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业务收入、累计赔偿限额、律师人数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列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日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不超过一年的，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视为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仅作为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的一部分。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超过一年及以上的，投保人重新投保后追溯期重新计算。投保人向本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保险人投保的，视同未连续投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提交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实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责尽力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业务范围扩大、业务风险程度增加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一旦发生，被保险人应：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保管好有关的原始资料。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明、被保险人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付款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委托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次事故,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款, 但最高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

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累计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经保险人同意后补交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被保险人应补交的保险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text{补交的保险费} = P \times T \times L$$

其中：P 表示原保险费；T 表示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与保险期间的天数的比例；L 表示恢复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原累计赔偿限额的比例。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